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罗耀东先生、雷春平女士、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孝伟、罗耀东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